

湖北省医学会文件

鄂医学〔2024〕51号

关于推荐第三届湖北省医学鉴定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 2020 年第二届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专家聘期已近，为保障我省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、医疗损害鉴定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拟成立第三届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，承担省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、医疗损害鉴定工作，涉及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同时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。请各单位协助做好第三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专家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

- 1.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，愿意参加医疗鉴定工作；
- 2.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、科研机构，并获取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；
- 3.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医学鉴定工作；
- 4.符合前款1、3项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法医；
- 5.符合前款1、3项条件的法学专家（法学专家不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）。

二、推荐专业及人数

本次推荐专业设置见附件1，请推荐专家在附件2中选择自己正在从事并擅长的分支专业填报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多项选择，必要时可带括号标注专业研究方向。

1.部、省属、直属医院（含在汉部队医院）、武汉市属医院每个亚专业学科最多申报8人；

2.各市州医学会可结合本区域内医疗机构优势专业推荐不超过10人，天门、潜江、仙桃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。

3.法医、法学推荐名额不限，武汉市内及市、州均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单位积极组织专家推荐工作，确保本单位有省、市重点专科的专家入库。本次专家推荐由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医学会初审后择期对初审合格的专家进行培训及考核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进入专家库，我会统一颁发证书。专家库的管理实行动态调整，无特殊原因3次不参加鉴定会的，每年度进行集中公示，取消其鉴定专家资格。

2.符合条件的湖北省医学会医学鉴定分会委员需推荐进入专家库；已在往届专家库、热情积极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，鼓励继续填报申请表。参加医疗损害鉴定的专家，要求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3.武汉市外专家参加鉴定会交通、住宿费由原单位报销。

4.申请入库专家须填写《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推荐单位审核后根据推荐表制作《单位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4年7月24日前将盖公章确认的《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及《单位汇总表》寄送至我会，电子版《单位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 hubeiyjzx@126.com。相关通知文件及表格可在湖北省医学会官网（www.hbma.org.cn）医学鉴定-文件下载栏目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专家推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医学会医学鉴定中心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27-87893469，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7-1号 湖北省医学会医学鉴定中心218室。

附件：1.第三届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专业设置
2.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推荐审批表
3.湖北省医学鉴定专家单位汇总表

